

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：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金浩先生。
- 6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20.88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6 %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无区域名称，即变更为“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20.88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《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0.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 月 20 日